

收文編號：1100002262

議案編號：1100315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62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第 9 目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中「獎補助費」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

### 110 年度「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獎補助費」

####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二十三))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未將「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與「自殺通報關懷訪視」視為不同專業，多數衛生局即將兩者合併以精簡人力，極不利兩者專業業務分別深化發展。爰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 1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社區精神病人個案中，約占 1 成 5 曾有自殺通報紀錄，且考量「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與「自殺通報關懷訪視」業務均係透過個案管理，評估個案及家庭照顧者之需求，提供就醫、就業、社會福利及其他資源之轉介，爰本部於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訂有「關懷訪視業務分派方式得採用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及自殺通報關懷訪視兩者合併方式辦理，惟若以合訪方式辦理，2 類個案之案量應有合理分配比例」之規定，以利同時為自殺通報個案之精神病人，可由同一位關懷訪視員提供連續性之照護；且兩類關懷訪視人員之案量均係按比例分配，故尚難藉此達成精簡人力之目的。
- 二、為達精神疾病第 1、2 級個案及自殺企圖通報個案之案量負荷比 1：25 之目標，本部已規劃於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年至 114 年)，爭取逐年補實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及督導人力，並將辦理訪視人員專業訓練及強化督導制度，以加強服務體系整

合。

三、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